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中小 2024 156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中小 2024 157 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业”）被认定为云南省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盐业作为云南省唯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近年来围绕节能减排、质量提升以及智能化信息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经济、生态效益。云南盐业致力打造“生态用盐全产业链研制专家”，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向消费者提供了生态、绿色、健康的食盐产品，其中：普洱盐产品被评定为生态井矿盐，是公司打造的高端食盐产品；云南盐业“白象”品牌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云南盐业本次被认定为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是对其在创新能力、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专业化程度及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升云南盐业在行业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